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2014年7月9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今天，我谨致函紧急呼吁国际社会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被占巴勒斯坦国免遭以色列的残暴和罪恶的军事袭击。在有罪不罚现象十分普遍的情况下，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加强其对被围困的加沙地带的袭击，打死打伤和残害巴勒斯坦平民。整个家庭、无辜的儿童在他们的家中和街上被杀害，房屋在平民头顶被摧毁，这些平民在以色列侵略中没有安全之处可以躲避。因此，巴勒斯坦死亡人数继续上升，自7月7日星期一以来，至少50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超过450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其中包括数百名儿童。

今天，7月9日，占领国以色列对加沙平民区又进行了160次空袭，导致至少21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包括一名老年男子、妇女和8名儿童，其中1岁、2岁、14岁和16岁的儿童各一名。据报告，以色列针对Al-Maghazi难民营实施的一次空袭导致一个由三名巴勒斯坦难民组成的家庭惨遭灭门，其中包括两名儿童和他们的母亲，而且有报告表明，另两名儿童在同一次袭击后失踪，可能被埋在瓦砾中。在此方面，鉴于加沙有8个难民营，而且难民构成加沙的大部分人口，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已由于暴力升级而宣布进入紧急状态。除上述情况外，以下是今天被杀害的部分巴勒斯坦人的名字：

Abdel Nasser Abu Kwaik(60岁)和他的儿子 Khaled Abu Kwaik(29岁)在 al-Nuseirat 营地遭空袭时被杀死；

一名妇女 Nayfa Farajallah 在加沙市以南的 Al-Mughraqa 遭空袭时被杀死；



Rafiq Al-Kafarna(30岁)在战机在加沙北部的 Beit Lahia 击中他的摩托车时被杀死；

Abdel Hadi Al-Soufi(24岁)在加沙地带南部的 Al-Shoukeh 居民区被杀死；

Hatem Mohammed Abu Salem(25岁)在其位于 Beit Hanoun 的家遭到袭击时被杀死；

一名女婴 Raneem Abdel Ghafour(1岁)在她位于 Khan Younis 以北的 Al-Qarara 的家遭到空袭时被杀死；

一个小男孩 Mohammed Malakeh(2岁)和他的母亲 Hanaa' Malakeh 以及 Hatim Abu Salim 在他们位于加沙城东南 Al-Zaitoun 居民区的家遭到空袭时被杀死；

Saher Hamdan(40岁)和她的儿子 Ibrahim(14岁)在他们位于 Beit Hanoun 的家遭到袭击时被杀死；

Al-Nawasreh 家族的一位母亲和她的两个孩子在以色列袭击其位于 Al-Mughazi 营地的家时被杀死；

整个一家人——Hafiz Mohammed Hamad,(30岁)、Ibrahim Mohammed Hamad (26岁)、Mahdi Mohammed Hamad(46岁)、Fawzia Khalil Hamad(62岁)、Mehdi Hamad(16岁)和 Suha Hamad(25岁)——在其位于加沙地带北部 Beit Hanoun 的房屋遭到空袭时被全部杀死；

Hani Saleh Hamad(60多岁)和他的儿子 Ibrahim(20多岁)在其房屋遭到空袭时被杀死；

一名老年妇女 Salmiyya Al-Arja 和一名儿童 Miryam Al-Arja 在 Rafah 遭到袭击时被杀死。

巴勒斯坦领导人接到了越来越多骇人听闻的报告，他们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正在对其占领下的手无寸铁、毫无防卫能力的巴勒斯坦平民实施的这些战争罪行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应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7 条将严重违反公约行为界定为，蓄意杀害受保护人员并使其遭受不人道待遇，蓄意使受保护人员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以及以非法和蛮横的方式对财产实施大规模破坏。

除针对平民实施袭击外，以色列还轰炸了加沙的重要民用基础设施。这包括将一个污水厂作为攻击目标，该厂为 Al-Shati 难民营、Tel Al-Hawa 居民区、Sheikh Ajlin 和加沙市西部服务，每天向公共废水处理厂泵送 25 000 立方米的废水。以色列战机还轰炸了一条供水线，该供水线为 Al-Shati 难民营供水，为 7 万多人提供服务。在被围困的加沙地带，由于以色列严格限制修理和维护所需建筑材料的

运入，水和废水基础设施已经面临严重压力，在以色列占领下并因其对加沙的非法封锁而被囚禁的 170 万巴勒斯坦人所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正不断恶化。

此外，以色列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报复，占领军继续在那里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打死打伤几十名巴勒斯坦人。我不得不进一步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占领国非法转移到巴勒斯坦土地上的那些极端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定居者继续实施非法行为，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色列定居者继续实施复仇式的恐怖暴行，继续攻击巴勒斯坦平民和破坏财产。我们谴责所有这些罪行，并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应对其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巴勒斯坦国的行为负责，并且必须追究他们所犯罪行的责任。

由于以色列蓄意要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无辜巴勒斯坦人流下更多鲜血，致使当地局势日益严峻，我们再次紧急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为其规定的责任，采取必要行动，制止以色列的这一侵略行为，并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免遭凶残和罪恶暴行的侵袭。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其蓄意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其法外处决的做法和集体惩罚措施负责，并且国际社会必须对其加以控制。在这方面，国际社会，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也有义务确保占领国遵守《公约》的规定，并且不能在以色列继续对其已占领统治 47 年之久的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罪行时继续袖手旁观。

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立即审议这一危机局势，并采取集体行动，制止以色列的侵略以及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全境(特别是加沙地带)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集体惩罚。在那里，以色列实施的罪恶、残忍的攻击正在杀害和残害无辜的巴勒斯坦平民。

本函是继我们发出关于构成巴勒斯坦国领土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危机的 504 封信之后的又一封信。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起到 2014 年 7 月 9 日(A/ES-10/637-S/2014/479)为止的这些信函是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罪行的基本记录。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其针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所有这些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有计划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犯罪者必须被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博士(签名)